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4〕27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延长海珠湾 隧道工程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批复

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延长海珠湾隧道工程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海珠湾隧道工程施工需要，同意延长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1〕65号批复的位于番禺区洛浦街东乡村地段，面积5.1076公顷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28日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8日